

經鑑定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申請延長使用切結書

本人所有位於臺北市_____區_____路（街）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建築物，為臺北市政府列管為須拆除重建之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，經所屬專業公會團體審核符合簽證資格之專業技師（建築師）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判定無即刻性危險尚可繼續使用_____個月（詳附件），故申請延長使用，並切結未出租或營業，且使用期間自負安全之責任，爾後如經

判認不宜持續使用時，得隨時廢止延長使用之許可，本人絕無異議。如有違前述情形，本人願依「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」第 7 條接受裁罰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